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2-028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12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9位董事：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俞安平（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提名姚文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俞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和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文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文韵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安新华先生、俞安平先生为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对长江国际增资的议案》

鉴于外服公司的参股公司长江国际，系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服公司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并实施的前提下，与公司同时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江国际进行等比例增资，即公司向长江国际增资不超过 21,111.06 万元、外服公司向长江国际增资不超过 2,154.19 万元，增资后公司和外服公司在长江国际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最终增资数额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同比例调整。

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